

# 噪音管制法規收費標準總說明

依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噪音管制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就本法相關許可證、合格證明、驗證核可及噪音改善計畫或補助計畫之審查，訂定收費標準，以反映實際之行政成本。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易發生噪音設施許可證應繳納之審查費。(第二條)
- 三、申請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及噪音驗證核可之審查費收費基準。(第三條)
- 四、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之噪音改善計畫或補助計畫應收取之審查費。(第四條)
- 五、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之噪音改善計畫或補助計畫之審查費繳費期限及未依規定繳費停止審查之規定。(第五條)
- 六、已繳納之審查費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要求退費或保留。(第六條)
- 七、證書費之費額。(第七條)
- 八、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八條)

## 噪音管制法規費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授權依據。</p>
<p>第 2 條 申請核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易發生噪音設施許可證，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證之應繳納審查費費額。</p>
<p>第 3 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定辦法及準則申請核發、沿用、延伸或修改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及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者，其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申請核發合格證明，每次新臺幣二千元。</p> <p>二、申請沿用、延伸或修改合格證明，每次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三、申請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每輛新臺幣五十元。但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與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合併申請者，每輛新臺幣二十元。</p>	<p>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定辦法及準則申請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及噪音驗證核可之審查費收費基準。</p>
<p>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受理噪音改善計畫或補助計畫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三萬元。</p> <p>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中所檢附之補正資料，不另收費。</p>	<p>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提送之噪音改善計畫或補助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收取之審查費。</p>
<p>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噪音改善計畫或補助計畫後，應以書面通知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於二十日內繳費。</p> <p>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或核定</p>	<p>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提送之噪音改善計畫或補助計畫之審查費繳費期限及未依規定繳費之停止審查或核定程序規定。</p>

<p>程序，並將噪音改善計畫或補助計畫退還。</p>	
<p>第 6 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已繳納之審查費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第 7 條 依本法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許可證或合格證明，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三百元。</p>	<p>證書費之費額。</p>
<p>第 8 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